

165402 - 从某些组织中领取助学金的教法律列

the question

如果国家法律允许一些事情，实际上那是欺骗和哄骗，从这些机构中获得的钱财是非法的吗？比如：我所在的国家法律允许大学生从各种组织和机构中领取助学金，帮助他们完成学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穆斯林可以领取类似的助学金吗？这是合法的钱财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制度中没有发现欺骗和哄骗的行为，而且我们认为任何国家的法律不会允许欺骗和哄骗的行为；之所以会发生欺骗和哄骗的事情，那是由于违反了有关条件或者制度、或者为了牟利而钻法律的空子造成的。

我们认为穆斯林不应该做的事情就是：有的学生从某些组织和机构中领取助学金，实际上他并不需要那些助学金；哈基姆·本·希扎姆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说：我曾向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索要财物，他给了我几次后说：“这些财物如同绿翠之物一样，原是外表漂亮、味道甘美之物，谁如果抱着慷慨的心态而拿取，则是吉祥的；谁如果以贪婪的心态而拿取，则是不吉祥的；这种人如同吃不饱的人一样（欲壑难填）。施舍之手强于索要之手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472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35段）辑录。

如果教法不喜欢穆斯林成为低手——索取的人，哪怕施舍者（高手）是穆斯林也罢；如果高手（施舍者）是异教徒，那么在这种情况下，教法岂能喜欢穆斯林成为低手？！

如果领取助学金会对穆斯林学生的宗教信仰或者心理方面带来伤害，或者必须要通过撒谎、弄虚作假、欺骗的方法，从那些组织和机构中获得助学金，那么这是教法所禁止的。

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他们可以接受来自异教徒的国家的援助和帮助，如果不会因此而放弃自己的主命、或者陷入罪恶和被禁止的事情；他们只能通过国家认可的官方渠道领取援助，不能为了领取援助而撒谎或者弄虚作假。”

《谢赫伊本·巴兹法太瓦》（28 / 239）.

真主至知！